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明松与被告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前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